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 2 期 (总第110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和吴兴荣张拥军分别记集体一等功和个人一等功的决定
(浙政发〔2015〕44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记黄群超一等功的决定
(浙政发〔2015〕45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5〕47 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124 号) (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7 号) (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30 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山海协作工程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32 号) (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取得较大进步市、县(市、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134 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温州市公安 消防局和吴兴荣张拥军分别记集体 一等功和个人一等功的决定

浙政发〔2015〕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年12月1日14时03分,温州化工市场内一辆装有32吨醋酸乙烯的槽罐车在分装过程中突然发生爆炸,火势迅速向2辆装有氰化钠的货车和储存有百余种、近600吨甲类危化品的仓库蔓延,现场极度危险。事故发生后,温州市公安消防局迅速启动化学灾害事故处置预案,及时调集救援力量,经过近4个小时的连续奋战,成功将大火扑灭,避免了一次灾难性事故的发生。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局长吴兴荣和党委书记、政治委员张拥军临危不乱,冲锋在前,指挥官兵科学开展救援,对事故成功处置起到了突出作用。

为表彰先进,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给予温州市公安消防局记集体一等功1次,给予吴兴荣、张拥军同志各记个人一等功1次。希望温州市公安消防局和吴兴荣、张拥军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消防官兵要学习榜样,团结协作,扎实工作,为建设“两富”“两美”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追记黄群超一等功的决定

浙政发〔2015〕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我省援疆干部黄群超同志,生前任湖州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指挥部

指挥长、党委书记,柯坪县委副书记。2015年8月11日晚,黄群超同志突发心脏疾病,经全力抢救无效,不幸以身殉职,年仅47岁。黄群超同志在支援新疆建设期间,主动融入当地干部群众,团结带领指挥部一班人攻坚克难,忘我工作,建设了一批高质量的安居富民工程,引进了多个优质发展项目,赢得了当地干部群众的信赖和尊重,为促进边疆地区发展与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鉴于黄群超同志在援疆期间的突出表现,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追记黄群超同志一等功。全省广大干部要以黄群超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忠诚履职、不负使命的公仆情怀和真抓实干、无私奉献的优良作风,恪尽职守,扎实工作,为建设“两富”“两美”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5〕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职能作用,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经济秩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发挥审计的监督和保障作用

(一)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将国家、省和省以下各级政府的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作为重点审计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各级审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跟踪审计,同时在专项审计、审计调查和经济责任审计中,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着力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各部门落实稳增长调结构等政策措施和落实转型升级组合拳各项重点工作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政策落实和完善。

(二)关注公共资金安全和使用绩效。关注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和预算执行效果,揭

示财政资金在存量、增量和资金沉淀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国有、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及其境内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我省关于建立健全公务支出公款消费审计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加强“三公”经费、会议培训费、津补贴发放、楼堂馆所建设及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等方面的审计,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

(三)促进深化改革。及时发现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完善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密切关注财税制度、行政审批制度和投融资体制、金融改革、国企改革、行政执法体制等改革措施的协调配合情况,促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做好“四张清单一张网”推进情况跟踪审计。

(四)强化对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计监督。主动揭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促进各地、各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密切关注政府监管职责履行情况,注重发挥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标准的约束和引导作用,促进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五)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领导干部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分别作出界定,促进各级领导干部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任务要求,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任前告知、年度报告和离任交接制度。

(六)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规划,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实现有重点、有深度、有步骤、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加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内的政府“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不断扩大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以及重点专项资金、重要自然资源、开发区(新区、园区)等其他审计对象的覆盖面。

(七)深化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审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设计、招投标、施工以及竣工决算等投资管理活动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通过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帮助有关单位及时纠正问题,避免损失浪费,更好地发挥审计的揭露、预警和抵御功能。

二、完善审计工作机制和整改机制

(八)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对象要主动配合审计,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各类

资料、电子数据及必要的技术文档。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审计机关开展联网审计,并为审计机关进行电子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审计机关要对获取的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

(九)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审计与财政、税务、金融、发展改革、人力社保、民政、建设、国资、工商、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公安、检察等机关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案件会商、情况沟通、资料查询、调查取证等工作的协调配合。审计机关履行职责需要协助时,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予以协助和支持,并对有关审计情况严格保密。对审计移送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认真查处并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查处结果。

(十)全面落实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组织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列出整改清单,逐个问题对账销号;审计整改报告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审计机关报送,同时向同级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十一)形成问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审计结果问责机制,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拒绝、拖延、虚假整改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严肃追究责任。

(十二)建立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各地要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行政决策、绩效管理、考核、奖惩和问责的重要依据。绩效审计结果要作为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要作为审计对象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利用符合其履行职责需要的审计结果。

(十三)切实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责任,保障必要的人员配备与工作条件。使用财政资金或者管理国有资源数量大、下属单位多的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新区、园区)、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要明确负责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进一步深化内部审计工作。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考核和监督,形成与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联系机制,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

三、进一步提升审计能力

(十四)强化审计队伍建设。加强审计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建立健全符合审计工作特点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制度。鼓励审计人员考取与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提高审计专业领军人才、审计业务骨干人才的比例。强化审计人员职业意识,培养审计人员职业道德,提升审计人员职业能力。

(十五)创新审计工作方式。加强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统筹协调,集中全省审计力量开展好涉及全局的政策、资金、项目的审计,提升全省审计机关的协作能力。围绕审计总体规划制定行业审计滚动计划,探索分类分阶段组织审计实施办法。推进审计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结果运用、业绩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提高依法审计能力。加强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组织和业务领导,在审计计划、组织实施、结果报告、质量控制、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固定资产等方面积极探索统一管理的具体模式,健全检查和考核机制。

(十六)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各有关单位的信息系统应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数据接口,并与审计机关实现信息共享。推进金审工程建设,建设审计数据中心和行业审计数据分析平台,探索在审计实践中运用大数据技术的途径,充分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交换共享平台数据,提升数据综合利用水平。推进联网审计,探索对预算执行、税收、社会保障、政府投资、国有企业等重要领域和重点单位实施远程审计。

(十七)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各地要根据审计任务日益增加的实际,配齐配强审计力量,并切实保障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为加快实现审计全覆盖提供必要的条件。进一步完善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的模式,提高购买审计服务的绩效。整合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开展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机构相关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挥审计整体效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第十八届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1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积极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取得了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经评审并报省政府同意,《从“自由或共同体”到“自由的共同体”——马克思的现代性批判与重构》等200项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为浙江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现予以通报。

希望上述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学习先进,开拓创新,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为繁荣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推进“两富”“两美”浙江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浙江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

浙江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

(同等级成果以姓氏笔画为序)

一、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类优秀成果(共11项)

一等奖(2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从“自由或共同体”到“自由的共同体”——马克思的现代性批判与重构	著作	王小章	浙江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世界历史理论的当代构建	著作	叶险明	浙江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二等奖(2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论社会民主主义的历史演进	著作	朱旭红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	权力结构关系国家治理成败——苏共权力结构模式研究	著作	董 瑛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三等奖(7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及其成员研究	著作	中共嘉兴市委 宣传部、嘉兴市 社会科学界联 合会、嘉兴学 院红船精神研 究中心	中共嘉兴市委 宣传部、嘉兴市 社会科学界联 合会、嘉兴学 院红船精神研 究中心	中共党史出版社
2	马克思主义利益观视阈中的思想政治 教育	著作	王继全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3	“生命线”价值的时代彰显:思想政治 工作视野中的群体性事件研究	著作	代玉启	浙江大学	吉林大学出版社
4	拜物教批判理论与整体马克思	著作	刘召峰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5	中国传统文化的幸思想及当代 价值	著作	毕昌萍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6	马克思历史总体观视度下的全面深 化改革的社会历史意义	论文	胡承槐	中共浙江省委 党校	浙江学刊
7	利益关系多样化条件下保持党的纯 洁性研究	著作	蒯正明	温州大学	中央文献出版社

二、应用理论与对策咨询类优秀成果(共46项)

一等奖(5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跨国外包体系中的技术溢出与承接 国技术创新	论文	王 俊	浙江工商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2	中国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与景气动 态的调研报告	著作	池仁勇、林汉 川、蓝庆新等	浙江工业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	内部动力与后发国分工地位升 级——来自中国高技术产业的证据	论文	杨高举、黄先 海	浙江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4	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动态监测 与政策支撑体系研究	研究 报告	范柏乃、张维 维、邵青、吴 刚、金洁、张 电电	浙江大学、浙江 财经大学、绍兴 文理学院、浙江 科技学院	
5	长期经济增长中的公共支出研究	著作	金 戈	浙江财经大学	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 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二等奖(15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统筹城乡视角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路径研究	研究报告	王小合、黄仙红、张萌、汪胜、钱宇、赵红	杭州师范大学	
2	利他行为能够降低代理成本吗?——基于家族企业中亲缘利他行为的实证研究	论文	王明琳、徐萌娜、王河森	杭州师范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研究
3	农户信贷市场的正规部门与非正规部门:替代还是互补?	论文	刘西川、陈立辉等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大学等	经济研究
4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布局研究	研究报告	朱李鸣、潘毅刚、施纪平、何垒、魏李鹏、王辰、施定国、廉军伟等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5	文化测量:原理与方法	著作	吴福平	浙江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浙江大学出版社
6	民间投融资共生演进与融资运营机制研究——基于共生经济的机理解释和实证分析	著作	李元华	温州大学	经济科学出版社
7	当前我省大学生国家认同的舆情调查与分析	研究报告	杜兰晓、高永良、王晓蓬、朱秋飞等	浙江理工大学	社会舆情专报
8	义乌试点	著作	陆立军、杨志文、郑小碧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师范大学	人民出版社
9	A Novel Nonlinear Value - at - Risk Method for Modeling Risk of Option Portfolio with Multivariate Mixture of Normal Distributions(基于多元混合正态分布的非线性 VaR 期权组合风险度量)	论文	陈荣达等	浙江财经大学等	Economic Modelling(经济模型)
10	国家环境保护义务的溯源与展开	论文	陈海嵩	浙江农林大学	法学研究
11	全面深化改革时代的行业协会商会发展	著作	郁建兴、张建民等	浙江大学、温州大学等	高等教育出版社
12	非正规部门生产规模及其影响的统计研究	著作	徐嵩婷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13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亟需相关制度创新	研究报告	黄祖辉	浙江大学	
14	政府改革政策的执行理论研究——以宁波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例(1999—2013)	著作	龚虹波	宁波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5	大型公共投资项目绩效评估与复杂风险决策机制研究	著作	潘彬等	温州大学等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三等奖(26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农业 FDI 对中国粮食安全的动态影响研究——基于种业研发能力视角	论文	马述忠、王笑笑等	浙江大学等	管理世界
2	宏观经济不确定性、资金需求与公司投资	论文	王义中等	浙江大学等	经济研究
3	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创新驱动——以促进长三角制造业提升为视角	著作	王黎莹、包海波等	浙江工业大学、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等	经济科学出版社
4	二元转型框架下农村正规金融的渗透机制研究	著作	许月丽	浙江理工大学	经济科学出版社
5	企业家隐性知识、交接班意愿与家族企业代际传承	论文	余向前、张一力等	温州大学等	管理世界
6	省管县体制改革:现状评估及推进策略	著作	吴金群等	浙江大学等	江苏人民出版社
7	新兴基督徒企业家团契问题的对策建议	研究报告	张祝平、章琼	杭州市社会科学院	公共政策内参
8	大数据与统计新思维	论文	李金昌	浙江财经大学	统计研究
9	我国优秀运动员家庭社会阶层背景及其社会流动路径	著作	李留东	温州大学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0	上下级关系、组织分权与企业业绩评价系统	论文	杨玉龙等	浙江工商大学等	管理世界
11	农村教师的发展状况和保障机制研究	著作	肖正德、林正范等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12	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建设研究	研究报告	邵作仁、杨良山、宋学峰、吕孟荣、吕劭、赵艳霞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经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	我国“革新式”创业型大学的转型路径——一个多案例的制度考察	论文	邹晓东、翁默斯、姚威	浙江大学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14	创新公共文化发展模式——浙江的探索	著作	陈立旭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5	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的“袁氏模式”:样态、异化及其反思	论文	陈柳裕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浙江社会科学
16	产业出口技术复杂度演进的动因与效应研究	著作	陈晓华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17	为何非精英群体能在海外成功创业?——基于对佛罗伦萨温商的实证研究	论文	周欢怀、朱沛	温州大学	管理世界
18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研究——以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与标准体系建设为例	研究报告	周洁红、李凯、鄢贞、叶俊焘、幸家刚	浙江大学、浙江科技学院、湖州师范学院	

19	农地抵押风险及预防机制分析——基于“三位一体”综合农协视角	论文	胡振华、余庙喜、李斌	温州大学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
20	行政许可标准的冲突及解决	论文	骆梅英	浙江工商大学	法学研究
21	关于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建设我省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的建议	研究报告	倪建伟	浙江财经大学	
22	我国民办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创新研究	研究报告	徐绪卿、王一涛、胡建伟、周朝成、徐婧等	浙江树人大学、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3	中国保障性住房建设研究	著作	程大涛、吕筱萍	浙江工商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4	知识资本对工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影响的实证分析	论文	程惠芳、陆嘉俊	浙江工业大学	经济研究
2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政策设计与选择研究	著作	韩洪云等	浙江大学等	浙江大学出版社
26	着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基于浙江省10个产粮大县调查情况的分析	研究报告	楼永志、王良仟、邹刚、顾益康、郭红东、王景新、车裕斌、丁高洁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现代农业研究会、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大学	

三、基础理论研究类优秀成果(共143项)

一等奖(23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现代、后现代视域中的文学虚构研究	著作	马大康	温州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	汉语词汇核心义研究	著作	王云路、王诚	浙江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3	Social Cycling and Conditional Responses in the Rock - Paper - Scissors Game(石头剪刀布实验研究)	论文	王志坚、许彬等	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等	Scientific Reports(科学报导)
4	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一、二辑)	著作	包伟民、吴铮强、杜正贞、傅俊	浙江大学	中华书局
5	“道中生活”——怒江傈僳人的日常生活与信仰研究	著作	卢成仁	浙江财经大学	人民出版社
6	经济行为选择过程要义	著作	何大安	浙江工商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7	英国玄学派诗歌研究	著作	吴笛	浙江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	司法过程的直觉及其偏差控制	论文	李安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9	20世纪法国哲学的现象学之旅	著作	杨大春	浙江大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0	低碳发展论	著作	沈满洪、吴文博、池熊伟	宁波大学、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	中国环境出版社
11	语用认知视角下的指称研究	著作	陈静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2	宋元南戏文本考论	著作	俞为民	温州大学	中华书局
13	复杂经济网络的测度方法、演化机制和动态建模研究	著作	段文奇等	浙江师范大学等	光明日报出版社
14	中国新时期作家代际差别研究	著作	洪治纲	杭州师范大学	人民出版社
15	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创新研究——以杭州市上城区为例	著作	胡税根、翁列恩等	浙江大学、中国计量学院等	浙江大学出版社
16	外国职业教育通史(上、下卷)	著作	贺国庆等	宁波大学等	人民教育出版社
17	全球治理视野下的国际法治与国内法治	论文	赵骏	浙江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18	中国学术编年(9卷12册)	著作	梅新林、俞樟华等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	农民工随迁子女融合教育研究	著作	黄兆信、万荣根	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	重修金华丛书	著作	黄灵庚、陶诚华等	浙江师范大学、金华市人民政府	上海古籍出版社
21	宋代登科总录	著作	龚延明、祖慧	浙江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2	Moral Judgment and Its Relation to Second-Order Theory of Mind(儿童道德评价及其与二级心理理论的关系)	论文	傅根跃等	杭州师范大学等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发展心理学)
23	Efficient Computation of Argumentation Semantics(论辩语义的高效求解)	著作	廖备水	浙江大学	Elsevier(爱思唯尔)

二等奖(43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意识建构原理与坐标	著作	丁峻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	走近文明的橱窗:清末官绅对日监狱考察研究	著作	孔颖	浙江工商大学	法律出版社
3	企业网络能力与创新绩效:基于资源观的实证研究	著作	方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科学出版社
4	知识之路:可靠主义的视野	著作	方环非	浙江师范大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

5	英语学术界的乡村转型研究	论文	毛丹、王萍	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	社会学研究
6	研究型大学与美国国家创新系统的演进	著作	王志强	温州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7	当代体育社会心理探索——从理论到实践	著作	王进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8	资源节约意识对资源节约行为的影响——中国文化背景下一个交互效应和调节效应模型	论文	王建明	浙江财经大学	管理世界
9	反垄断法实施问题研究	著作	王健、朱宏文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法律出版社
10	Syntactic Variations in Chinese - English Code - Switching(汉英语码转换的句法变异)	论文	王琳等	浙江工商大学等	LINGUA(语言)
11	我国体育产业政策研究	著作	丛湖平、郑芳、童莹娟等	宁波大学、浙江大学等	浙江大学出版社
12	成人教育转型发展研究	著作	乐传永等	宁波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13	艺术文化视野中的浙西南菇民山歌	著作	田中娟	丽水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4	刘大白评传	著作	刘家思	绍兴文理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5	Empirical Characterization of Modern Chinese as a Multi - Level System from the Complex Network Approach(现代汉语多层次复杂网络的实证研究)	论文	刘海涛、丛进	浙江大学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中国语言学学报)
16	徐复观解释学思想研究	著作	刘毅青	绍兴文理学院	人民出版社
17	课堂生态研究	著作	孙芙蓉	温州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18	居民收入差距适度性测度与预警研究	著作	孙敬水	浙江工商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	行政法基础理论改革的基本图谱：“合法性”与“最佳性”二维结构的展开路径	著作	朱新力、唐明良等	浙江大学、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法律出版社
20	现代社会保障的道德基础研究	著作	汤剑波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1	《黄震全集》(点校)	著作	张伟、何忠礼	宁波大学、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22	汉语短语语义语用研究	著作	张先亮、郑娟曼、谢枝文、孙岚	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科技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3	汉—唐国家祭祀形态与郊庙歌辞研究	著作	张树国	杭州师范大学	人民出版社
24	“耻化”叙事与文化创伤的建构:《人民日报》南京大屠杀纪念文章(1949—2012)的内容分析	论文	李红涛等	浙江大学等	新闻与传播研究
25	诗的复活:诗意现实的现代构成与新诗学——美国现当代诗歌论衡及引申	著作	李佩仑(笔名:晏榕)	绍兴文理学院	浙江大学出版社
26	汉语“闻/嗅”义词的现状与历史	论文	汪维辉等	浙江大学等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语言暨语言学)
27	儿童的世纪:旧制度下的儿童和家庭生活	译著	沈坚、朱晓罕	浙江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8	奎章阁文人群体与元代中期文学研究	著作	邱江宁	浙江师范大学	人民出版社
29	样例学习的理论与实践	著作	邵光华	宁波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30	丰子恺年谱长编	著作	陈星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1	训诂探索与应用	著作	周志锋	宁波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32	边界渗透与不平等:兼论社会分层的后果	著作	范晓光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3	中国商品市场名义价格粘性的测度	论文	金雪军、黄滕、祝宇	浙江大学、浙江财经大学	经济研究
34	论中国大学的主体性重建	论文	宣勇	浙江农林大学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35	地缘、利益、关系网络与三线工厂搬迁	论文	胡悦晗	杭州师范大学	社会学研究
36	多元舆论场中党的舆论引导能力研究	论文	赵宸斐	杭州师范大学	政治学研究
37	伙伴关系、结构嵌入与绩效:对公益性CSR项目实施的多案例研究	论文	赵辉等	浙江农林大学等	管理世界
38	外资进入速度与节奏对我国内资企业绩效影响的实证研究	著作	钟昌标、黄远浙	宁波大学	经济科学出版社
39	微博空间的生产实践:理论建构与实证研究	著作	夏雨禾	温州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40	大学生创业技能发展战略研究	著作	徐小洲等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41	伊卡洛斯之翼——英国十八世纪文学伪作研究	著作	徐晓东	浙江财经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42	商周青铜器纹样的图式与功能——以饕餮纹为中心	著作	黄厚明	浙江大学	方志出版社
43	马克思教育思想的当代阐释	著作	舒志定	湖州师范学院	学习出版社

三等奖(77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作者	工作单位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1	The Body in Spiritual Exercise: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Epictetan Askesis and Early Buddhist Meditation(精神训练中的身体:对爱比克泰德的“训练”与早期佛教的禅修的一个比较性研究)	论文	于江霞	浙江财经大学	Asian Philosophy(亚洲哲学)
2	我国网络知识产权犯罪制裁体系检视与未来建构	论文	于志强	浙江理工大学	中国法学
3	蒲柏诗歌研究	著作	马 弦	杭州师范大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4	宾礼到礼宾——外使觐见与晚清涉外体制的变化	著作	尤淑君	浙江大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5	协同学习系统的建构与应用——一种设计研究框架	著作	王佑镁	温州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	翻译和阅读的政治——漫议“西方”、“现代”与中国当代文学批评体系的调整	论文	王 侃	杭州师范大学	文学评论
7	中国拐卖拐骗人口问题研究	著作	王金玲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8	公共政策论——社会转型与政府公共政策	著作	王春福	浙江工商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9	通俗政治经济学	译著	王铁生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商务印书馆
10	剑桥日本史(第5卷):19世纪	译著	王 翔	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11	出世无机与化游:中国现代美学中的身心关系论	著作	冯学勤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2	Which Way to Move: The Evolution of Motion Expressions in Chinese(移向何方:汉语运动事件表达式的演化)	论文	史文磊、吴义诚	浙江大学	Linguistics(语言学)
13	竹枝词的名、实问题与中国风土诗歌演进	论文	叶 晔	浙江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
14	外来流动人口的“再城镇化”研究	论文	刘玉侠、高俞奇	温州大学	浙江学刊
15	困厄的美丽——大转局中的近代学生生活(1901—1949)	著作	刘训华	宁波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16	《酉阳杂俎》校证:兼字词考释	著作	刘传鸿	温州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17	俗神叙事:传承、流变与展演	著作	刘秀峰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8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doption and Continuanc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Individuals' Behavioral Intentions(信息技术采纳和持续使用:基于个人行为意向的纵向研究)	论文	孙元等	浙江工商大学等	Information & Management(信息与管理)

19	玛格丽特·德拉布尔“光辉灿烂”三部曲中的社群意识研究	著作	孙艳萍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公权说	论文	巩 固	浙江大学	法学研究
21	网络视频产业的业态融合与行业治理	著作	朱旭光、梁静、关萍萍、杨建树、刘燕	浙江传媒学院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2	How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Influences Follower Helping Behavior: The Role of Trust and Prosocial Motivation (变革型领导如何影响员工帮助行为:信任和亲社会动机的作用)	论文	朱玥等	浙江工商大学等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组织行为学期刊)
23	权力的规制:大学章程的历史流变与当代形态	著作	朱家德	温州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4	政府成本论——政府成本管控的策略与路径	著作	何翔舟	浙江工商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5	20世纪外国文学研究史论	著作	何辉斌、蔡海燕	浙江大学、浙江财经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26	产品责任制度的法经济学分析	著作	吴晓露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浙江大学出版社
27	五四儿童文学的中国想象研究	著作	吴翔宇	浙江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8	出版经济学的核心:基于市场机制的出版物价格问题研究	著作	吴 贇	浙江大学	同济大学出版社
29	戴山学派与明清学术转型	著作	张天杰	杭州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0	生存·保障·发展:国家儿童政策体系研究	著作	张天雪	浙江师范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1	如何在联盟组合中管理地位与结构洞?——MOA模型的视角	论文	张光曦	浙江工业大学	管理世界
32	法国革命恐怖统治的降临(1792年6月—9月)	著作	张 弛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33	社会治理研究	著作	张国清	浙江大学	浙江教育出版社
34	行为表征水平与心理距离间不具自动化联接特性:来自图片——词汇 Stroop 范式的实验证据	论文	张锋、申之美	宁波大学、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	心理学报
35	房价上涨的需求驱动和涟漪效应——兼论我国房价问题的应对策略	论文	李永友	浙江财经大学	经济学季刊
36	体育教学基本理论研究	著作	李启迪、邵伟德	浙江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7	中国汉画造型艺术图典(系列丛书)	著作	李国新、杨蕴青	浙江农林大学	大象出版社
38	宋代浙东文派研究	著作	李建军	台州学院	中华书局

39	教师身份认同研究	著作	李茂森	湖州师范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0	面向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产品服务系统价值流管理	著作	李晓、刘正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41	“十七年文学”(1949—1966)的身体阐释	著作	李 蓉	浙江师范大学	人民出版社
42	Strategies for Smooth and Effective Cross - Cultural Online Collaborative Learning(促进跨文化在线协作学习的策略)	论文	杨俊锋等	杭州师范大学等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Society(教育技术与社会)
43	汉画学	著作	杨絮飞等	浙江农林大学	河南大学出版社
44	浙江辛亥革命史料集(1—8册)	著作	汪林茂、张凯、张立程、赵晓红、肖如平、颜志、庄和灏	浙江大学	浙江古籍出版社
45	后危机时代全球会计变革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研究	著作	汪祥耀等	浙江财经大学等	立信会计出版社
46	纵向政府权力结构与社会治理:中国“政府与社会”关系的一个分析路径	论文	汪锦军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浙江社会科学
47	中国民营企业与欧盟经济互动	著作	肖文、樊文静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48	社会性别与女性休闲体育研究	著作	邱亚君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49	法律方法比较研究——以法律解释为基点的考察	著作	陈林林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50	伊斯兰教在当代非洲社会的传播与影响	论文	周海金	浙江师范大学	世界宗教研究
51	A Methodological Exploration of Social Quality Research; A Comparative Evaluation of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Social Quality Approaches(生活质量与社会质量:一项有关理论和方法论的比较研究)	论文	林 卡	浙江大学	International Sociology(国际社会学)
52	Revisiting the Mediating Role of Trust in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Effects; Do Different Types of Trust Make a Difference?(信任在变革型领导力中介效应的再检验:不同类别的信任有区别吗?)	论文	苗青等	浙江大学等	The Leadership Quarterly(领导力季刊)
53	第三方的惩罚需求:一个实验研究	论文	范良聪、刘璐等	浙江大学等	经济研究
54	政府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保护	论文	郑春燕	浙江大学	中国法学
55	人生艺术化与当代生活	著作	金 雅	浙江理工大学	商务印书馆
56	社会网络增进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作用机理研究	论文	姚 铮、胡梦婕、叶敏	浙江大学	管理世界

57	黄侃《手批尔雅义疏》同族词研究	著作	胡世文	浙江海洋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58	明代画院研究	著作	赵晶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59	在经验和规范之间:正当性的范式转换	著作	唐丰鹤	浙江财经大学	法律出版社
60	理论之后与中国诗学的前景	论文	徐亮	浙江大学	文艺研究
61	“青年议题”与20世纪80年代小说创作	著作	徐勇	浙江师范大学	人民出版社
62	博茨瓦纳族群生活与社会变迁	著作	徐薇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人民出版社
63	全球化——人类的后果	译著	郭国良、徐建华	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商务印书馆
64	汉字认知的心理机制	著作	曹晓华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65	鸟虫书字彙	著作	曹锦炎、吴毅强	浙江大学	上海辞书出版社
66	Noun Distribution in Natural Languages (自然语言中的名词分布)	论文	梁君英等	浙江大学	Poznań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波茨那当代语言学)
67	Metaphor Interpretation and Motivation in Relevance Theory (关联视域下隐喻理解与生成动因)	论文	黄华新、杨小龙	浙江大学	Journal of Pragmatics (语用学杂志)
68	企业财务危机预警仿真研究——基于多智能体演化博弈视角	著作	黄阳	绍兴文理学院	经济科学出版社
69	宿松方言语法研究	著作	黄晓雪	浙江工业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70	法则——现代危机和克服之途	著作	葛体标	宁波大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71	跨湖桥文化研究	著作	蒋乐平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科学出版社
72	中国传统证据制度的价值基础研究	著作	蒋铁初	浙江财经大学	法律出版社
73	网络舆论波研究	著作	廖卫民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74	学生身体与教育真相	著作	熊和平	宁波大学	浙江大学出版社
75	钱载年谱	著作	潘中华	浙江师范大学	上海古籍出版社
76	《小说月报》(1910—1931)与中国文学的现代进程	著作	潘正文	浙江师范大学	人民出版社
77	死亡美学	著作	颜翔林	温州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 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5〕1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整合优化各类政务咨询投诉举报载体,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省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整合各类政务咨询投诉举报载体,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改变以往职能部门对投诉举报事项自我受理、自我办理、自我监督、自我评价的传统模式,以12345等市长热线和浙江政务服务网为基础,建设集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为一体,统一、便民、高效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通过建立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业务闭环,优化职能资源配置、再造行政管理流程,推动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体系的重新构建,推进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二、整合范围

除110、120、119等紧急类热线以外,整合工商、质监、食品药品、价格、医疗卫生、人力社保、环境保护、旅游、文化、知识产权、国土、城市管理、交通等领域涉及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同时,整合网上信箱、网民留言、政务微博、QQ和微信等受理群众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的网络渠道。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拓展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服务职能,加强和完善服务平台建设。此次整合后,政府部门一般不再新设政务服务热线。

三、整合内容

(一)载体整合。以设区市为单位,将各有关部门的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统一整

合到12345等市长热线,同时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整合各类网上受理投诉举报的渠道,建设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现投诉举报事项的统一流转、统一查询、统一督办等功能。社会知晓度低、话务量少的政务服务热线,直接整合到12345等市长热线;人力社保、工商、城市管理等社会知晓度高、话务量较大、专业性较强、具备呼叫和业务办理功能的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到12345等市长热线后,可暂时保留原热线号码,实行“双号并存、统一接听”,并实现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和部门投诉举报事项业务办理系统的有效对接。

县(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作为市级平台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并将网络延伸到乡镇(街道),形成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网络。市辖区政务咨询投诉举报事项原则上纳入市级平台,离中心城区较远的市辖区可以单独设立分平台,具体由各地自行确定。

(二)职责整合。重新梳理各职能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流程中涉及的接收、办理、督办、评价、反馈等职责,将其中的接收、督办、评价等职责分离后统一交由一个部门承担,并由其作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主管部门。各职能部门继续保留具体办理和反馈的职责。

各地要充分发挥信访部门的职能优势,可在信访部门增挂“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办公室”牌子,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要求,依托现有的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统一管理平台。已经整合且由政府办公室(厅)等部门管理的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应逐步移交信访部门管理。

(三)资源整合。各地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现有人员队伍和网络资源。通过整合原有各类热线平台涉及的机构编制和人、财、物等资源,统筹建设承担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日常运行的机构。热线接听、接线员招聘培训、信息系统维护等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四、运行机制

(一)统一接收。各市整合后的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以统一的市长热线号码对外,通过电话、网络(含电子信箱、微博、微信)、短信、信件等渠道接收公众的咨询、投诉、举报等事项。

(二)按责转办。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受理的事项,按照“属地管理优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类处置,按责转办。对咨询类事项,接听人员依据政务知识库直接解答,不能解答的转接相关职能部门解答。对一般的投诉举报类事项,由统一政

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转相应的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依据职责办理;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投诉举报事项,由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协调相关单位办理。对需由多部门联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应通过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指挥机制,开展联合执法。

属于省级部门职责范围的咨询投诉举报事项,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转交相关省级部门办理。属于县级部门职责范围的咨询投诉举报事项,通过统一市级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转县级分平台参照市级方式交办。同时,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要做好与县乡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的衔接,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平台的信息互通共享作用,县乡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应汇集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按责转办。

(三)限时办结。承办部门对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转办的事项应及时办理,第一时间联系提出诉求的群众,进一步查清事由,按时研究解决。按照“谁办理谁答复”的原则,由承办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将办理结果反馈提出诉求的群众,并将办理结果回复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解决的,应认真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及疏导工作。投诉举报事项的具体办理时限可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统一督办。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应及时跟踪转办事项的办理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按规定时限办理转办事项并回复办理结果。

(五)评价反馈。对办结事项,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应及时向提出诉求的群众回访核实办理结果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对承办部门的办理情况作出评价。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应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承办部门,并就需要加强管理的环节提出相应的意见。

(六)行政问责。各地应将投诉举报事项办理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对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各职能部门和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投诉举报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失职、渎职等行为,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分析研判。各地应依托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形成的大数据,定期梳理、分析和研判群众反映的社情民意、社会动态以及对政府管理和服务提出的意见、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建设统一政务咨询

投诉举报平台工作,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等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整合工作顺利开展。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平台整合工作,加强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及时帮助解决整合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严禁以各种理由干预阻碍整合工作。

(二)加快工作进度。各地要在2016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并送省编委办备案,同时抄送省信访局;2016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整合工作,建成较为完善的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对各地整合工作进展情况,省级有关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督查。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地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功能和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12345等市长热线及网络平台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同时,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人员队伍的能力素质,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运行提供保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3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土地市场秩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土地市场平稳健康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39号)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土地出让决策机制

(一)加强土地出让计划管理。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总量控制、城乡统筹、

节约集约、结构合理、供需平衡”的原则,科学制订、及时公布年度建设用地出让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做到土地出让规模适度、有序推进,防止出现闲置土地、低效土地。

(二)完善土地出让决策程序。各市、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由政府牵头,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参与的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制,协调解决土地出让和国有土地资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涉及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各级政府要按照“专业评估、集体研究、依法决策、结果公示”的要求,依法履行土地出让管理职责,决策过程做到公开透明、有案可查、永久追溯。

(三)健全土地出让定价程序。土地出让起拍(始)价及底价,必须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评估,并统筹考虑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市场运行情况,经各市、县(市、区)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研究确定。对估价结果的采用情况及其理由,要纳入集体决策的记录文件,存档备查。

二、切实落实土地出让公告审查制度

(一)加强土地出让公告动态监测预警。各地发布的土地出让公告内容要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供地政策、用地标准、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规定,公告使用的文本格式要规范,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内容要一致。严格实行宗地出让,土地用途应明确到《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07)二级地类,涉及两种以上土地类型的,应明确各自建筑面积或比例。完善土地出让违规预警系统,设置刚性约束条件,对土地出让公告中违规设定条件的,限制上报和发布。市、县(市、区)政府要对本辖区内土地出让公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土地出让公告的监测监管,发现公告内容违法违规的,要及时责令撤销公告,限期纠正。

(二)禁止违规设定竞买条件。各地在出让土地时,不得违规在土地出让公告及相关出让文件中为特定竞买人设定以下前置条件:

1. 要求竞买人必须具备已建成项目达到一定数量的营业额、纳税额、产值等经营业绩;
2. 要求竞买人必须具备已建成项目达到特定规模或标准的营业规模(面积)、建筑规模、建筑高度等建筑业绩;
3. 要求竞买人必须在行业协会、媒体公布的行业排名中达到名次,或提供特定品牌、特定企业愿意入驻的意向书(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4. 要求竞买人必须具有特定资质条件或提供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行业主管部门等的相关准入证明文件;

5. 要求竞买人必须是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或本市、县(市、区)企业;

6. 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具有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工业用地根据市、县(市、区)政府对经济转型、产业升级、节约集约等要求,统一决策部署而设置的产业类型、投入产出、生产技术要求等内容,不属于上述情形。土地出让公告发布后,不得在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文件及竞买须知中增设排他性条件。

(三)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各地拟出让的土地必须是农用地转用征收拆迁补偿安置落实到位,没有涉及法律纠纷,土地权属清晰(原有土地证或他项权利已注销或消除),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水、电、路等到达拟出让宗地红线外围)的“净地”;不具备“净地”条件的,一律不得出让。

三、强化土地出让信息公开

(一)加大土地出让信息公开力度。各地在公开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土地出让公告和成交结果时,除在当地土地有形市场或指定的场所、地方或省级主流媒体公开发布外,要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相关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开。要通过国土资源等部门网站、地块施工现场等公布土地出让(合同)情况,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土地位置、出让面积、合同地价(楼面地价)、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出让年限、项目开(竣)工时间等信息,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二)定期更新公布基准地价。各地对不同用途、不同级别土地的基准地价要及时进行更新并予以公布,基准地价原则上每3年更新一次,基准地价的基本内容、修正系数要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布。基准地价满5年未更新的,在土地估价报告中不得使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三)探索推进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各地要积极开展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探索网上交易竞买申请、资格审查、报价、竞价、成交确认等环节的技术和方法,制定网上交易规范,建立网络运行安全、风险防范和交易监管机制,逐步实现全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统一网上交易。

四、严格土地出让履约管理

(一)严格规划条件变更审批。土地出让成交后,一般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确需变更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应履行专家论证、公示等程序;涉及修改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依法修改规划,不得以会议纪要、抄告单等文件形式替代规定的变更程序。规划、国土资源、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土地出让后合同约定、规划条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规范土地价款变动收支。对经批准改变规划条件、导致土地出让价款发生变动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补缴或退缴地价款,补缴、退缴金额按规定组织评估后经集体研究确定。不得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的做法确定土地出让价款的补缴、退缴金额,不得未经评估、依据会议纪要、抄告单等文件或授意中介机构评估等方式确定补缴、退缴金额。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在土地估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出具虚假失实评估报告的违规执业机构和人员,会同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加强对土地估价中介机构的监管。

(三)依法处理违约违规行为。对通过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竞得土地,或在竞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开(竣)工、未按合同约定用途或开发利用条件建设,或在土地出让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要按照土地出让公告、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确保实体和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加强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探索构建土地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营造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土地市场环境。

五、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

(一)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支制度,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市、县(市、区),要将缴入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的土地出让收入在10个工作日内划转地方国库,不得滞压应缴地方国库的资金。各地不得通过财政空转等方式虚增土地出让收入;不得以出让后返还投资或者对土地出让收益进行分成等方式,委托企业出资对拟出让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拆迁安置补偿和前期开发;不得违规签订协议,由土地受让人将应缴入地方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直接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原产权人。除地块内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建配套设施外,不得通过要求竞买人代建或无偿移交与出让地块无关的项目坐支土地出让收入。

(二)不得违规减免土地出让价款。土地出让成交后,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并提供有效缴款凭证的,不予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得按土地出让收入缴纳比例办理土地使用权分期分割登记手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少征、减免土地出让收入和违约金,也不得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土地换项目、以土地作补偿、先征后返、奖励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或进行虚假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土地。

(三)规范土地出让支出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土地出让支出要重点向新农村建设倾斜,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有关专项资金,确保相关专项事业健康发展。对应上缴上级财政的专项资金,要及时足额上缴。

六、加强土地出让监督检查

(一)严禁违规插手干预土地出让。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向有关单位或人员以指定、授意、暗示、打招呼、批条子等方式对具体地块出让提出要求;不得以会议纪要、抄告单、招商协议、投资协议等方式事先确定、约定或承诺优惠地价,量身定制竞买人条件、土地使用条件,违规确定土地出让起拍(始)价、底价;不得干预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过程和出让结果,违规批准调整土地用途或其他规划条件、土地使用条件,违规处理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及土地出让合同纠纷等。土地出让行为被认定违法违规的,应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切实落实共同责任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土地出让管理工作,切实把预防和治理土地出让领域腐败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中履职不到位等问题进行督促纠正,对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的领导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审计部门要将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市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不断强化审计监督工作力度;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土地出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与干部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案件移送机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深化山海协作工程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淳安等26县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5〕8号)精神,为不断加强我省经济强市、经济强县(市、区)(以下简称经济强县)和淳安等26县(以下简称26县)合作交流,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十三五”期间进一步深化山海协作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认真贯彻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和全省推进淳安等26县加快发展工作会议精神,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为动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不断增强26县特色产业竞争力、小县大城集聚力、创业创新驱动、生态环境支撑力、公共服务保障力,进一步拓宽山海协作内涵、完善山海协作平台、深化山海协作机制,增强26县生态经济“造血”功能和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努力推动26县与经济强县同步实现全面小康。

“十三五”期间山海协作工程要实现以下目标:

——合作内涵拓展,绩效提升。推动以生态经济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实施产业项目1200个以上,到位资金2300亿元以上,其中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的项目数和到位资金均占65%以上。推动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和群众增收项目300个以上。推动劳动力素质提升和人才结构优化,完成劳务培训和转移就业人数26万人次以上。

——合作平台完善,支撑有效。推动产业承接等平台建设,建成9个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3—5个省级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示范区和11个市内结对共建园区、“飞地”园区,建成一批省级、市级和县级山海协作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创建若干个特色小镇和一批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探索建设市级产业合作平台。

——合作机制健全,保障到位。山海协作组织领导、工作推进和政策激励机制进

步健全,经济强县和26县合力共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省内外浙商大力支持的合作氛围和工作保障机制不断强化,山海并利、陆海联动发展的山海协作工程新格局全面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国家战略实施领域的合作。加强山海协作工程与我省实施相关国家战略的对接,发挥重大战略实施地先行先试优势,加强经济强县与26县信息共联、要素共通、政策共享,支持26县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金融商贸、陆海联运及海洋经济配套产业,建设内陆“无水港”贸易服务平台、海洋水产业精深加工基地等。把握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契机,加强经济强县与26县参与实施重大战略举措的联动融合,协同推进重点区域发展、重要产业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用、共享,共同拓展对外开放广度。认真做好《推进浙江省地质调查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工作,加强农业地质、灾害地质、海岸带地质调查,为26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二)突出七大产业的合作。加大经济强县产业转移和要素支持力度,深化产业链区域分工合作,帮助26县发展产业链延伸及配套产业。促进26县七大产业加快发展,重点帮助26县引进和培育一批七大产业领域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引导经济强县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形式在26县实施一批七大产业重大项目。鼓励经济强县社会资本参与七大产业投资开发,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和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基地。共同推进实施“四换三名”工程,联合设立一批技术转移平台,发展高水平产业。

(三)拓展农业和农民增收的合作。利用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省建设契机,支持26县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并积极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经济强县要加大资金、技术、人才等支持力度,引导企业、个人到26县投资油茶、香榧干果、油用牡丹、山地蔬菜、食用菌、茶叶、特色水果、中药材等特色种养业,建设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特色农(林)业精品园,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积极发展农业信息、保险、信贷、流通等农业服务业。支持26县积极引入经济强县农业龙头企业,深化“公司+基地+农户”经营模式,发展来料加工业、民宿和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产业。支持“互联网+三农”发展,帮助26县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建设,加大“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实施力度,培育一批电子商务专业村,培训农村电子商务专业化人才,搭建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园和产业基地。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吸纳和带动低收入农民、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提高低收入家庭和残疾人家庭

收入水平。有序引导 26 县具有一定职业技能、适合企业用工需求的农业人口向经济强县转移,逐步带动整户转移并转化为市民。

(四)推动特色小镇建设的合作。深入挖掘 26 县地域特色、生态特色、产业特色和历史人文特色,帮助 26 县高质量编制特色小镇建设发展规划,注重围绕七大产业和茶叶、青瓷、根雕等历史经典产业,细分优化产业定位。帮助 26 县招引符合特色小镇建设主导产业的大项目、好项目和小镇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公共设施等配套发展项目。引导和鼓励经济强县技术力量 and 民间资本、金融资本支持 26 县特色小镇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开展产业承接平台建设的合作。重点建设好柯城、衢江、龙游、江山、常山、莲都、龙泉、遂昌、松阳等 9 个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落实精准招商举措,致力发展水资源产业、高档特种纸、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生态工业及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进一步健全共建机制,加大政策、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帮助产业园加快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带动作用大的项目,把产业园建设成为功能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集聚效应明显、生态环境优美的区域合作示范区。围绕发展休闲旅游、养生养老等生态旅游业和现代服务业,推进开化-桐乡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示范区建设。鼓励推动经济强县与青田、云和、庆元、缙云、景宁等生态功能县结对合作,建设生态旅游文化产业示范区。示范区验收合格后,享受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政策。杭州、温州、金华、台州等以开展市内结对帮扶为主的市,鼓励市内经济强县与淳安、永嘉、文成、平阳、泰顺、苍南、武义、磐安、天台、仙居、三门等 11 县开展工业园区或生态经济开发区共建,支持淳安县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文成、泰顺县在温州瓯飞工程围垦区建设“飞地”园区。

(六)探索资源要素开发利用的合作。鼓励经济强县与 26 县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要素综合利用合作,实现资源要素开发利用价值最大化。鼓励结对双方政府产业基金相互参股,重点投向七大产业和农业农村发展;推进宁波、湖州、嘉兴支持丽水机器人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探索设立产业基金,并按照互利互赢原则,协商利益共享方式。深化衢江、鄞州万亩水田垦造项目建设合作,并总结推广。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创建工作,支持 26 县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七)深化人才引育和技能实训的合作。依托经济强县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科技创新园等载体,帮助 26 县建设异地引智机构,引进和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创新人才。重点建设衢州(杭州)海创园、丽水(杭州)海创园,帮助衢州、丽水引进高科技人才和项目,并鼓励入驻园内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赴衢州、丽水创办生产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推进多层次干部交流,重点推进教育、卫生、旅游、招商等部门干部互派挂职,每年安排一定数量干部进行双向交流挂职。依托 26 县中职学校,发挥经济强县资金、技术和师资优势,共建山海协作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实行校校、校园(园区)、校企合作等灵活多样的办学模式,以农民大学、农民学院和农民学校三级培训平台为主,开展以被征地农民、下山移民、低收入农民和就业困难残疾人等为重点的订单式培训、定岗定向培训。实训基地由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后挂牌成立。及时汇总梳理经济强县用工需求信息,进一步健全产业化培训机制,促进转移就业、转产就业。

(八)深化民生和社会事业的合作。支持 26 县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教师交流培训、联合办学和远程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办学,开展“校际结对帮扶”活动,构建跨区域毕业生就业信息平台,促进 26 县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实现教育现代化。发挥省级和经济强县医疗卫生(康复)人才、技术和医疗(康复)资源优势,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在 26 县开展人才培养、专家会诊、医疗(康复)帮扶,支持建设一批医院分院或医疗(康复)分支机构;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展远程诊疗、康复服务。支持 26 县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等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加强特色文化品牌建设,开展文化交流,发展旅游、演艺等关联产业。鼓励经济强县和 26 县共建公益基金,动员经济强县公益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 26 县助学、助医、助孤、助困、助老、助残等公益项目和社会教育、医疗救助、紧急救灾、环境保护等公益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调整结对关系,强化组织推进机制。根据浙委发〔2015〕8 号文件精神,结合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示范区)共建结对情况,建立新一轮结对关系(见附件)。未明确结对县(市、区)的经济强县,应立足设区市结对关系自行安排与 26 县另建结对关系。结对关系确定后,双方正式签署结对协议,每年签订结对任务书。将山海协作工程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充分发挥省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工程领导小组协调推动作用,开展年初部署、年中督评和年终考核。健全结对双方主要领导联席会议制度,共同部署落实年度工作。由省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开展常态化督评工作,强化问题导向,落实例会协调、限时办结等制度。采用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分类分档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市、县(市、区)山海协作工程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办法由省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工程领导小组另行制订。

(二)落实援建资金,强化政策激励机制。落实经济强市、经济强县对结对市、县(市、区)的援建资金,2016年杭州、宁波市本级各安排500万元,湖州、嘉兴、绍兴市本级各安排300万元,结对的经济强县各安排150万元;2017年起,按每年5%建立增长机制。由省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工程领导小组统一制定援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强化省财政资金激励作用,增加对口协作开发资金对山海协作创业创新项目的支持;市、县(市、区)层面积极落实配套相关政策。积极探索结对双方共建产业发展基金。鼓励结对双方按照互利共赢原则,协商利益共享方式,对共建产业园、共同参股产业基金等的收益部分,可按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允许26县将补充耕地指标优先调剂给结对县(市、区)使用。鼓励国家政策性银行支持山海协作产业园平台建设。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大税收、土地、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经济强县要探索出台产业转移引导政策和人才转移鼓励政策,引导本地金融机构向26县低收入农户、农村青年创业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对按期还贷借款人给予一定贴息补助。

(三)引导浙商参与,强化社会动员机制。建立省外浙商回归26县的对接机制,引导在外浙商赴26县投资发展,参与26县重大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等项目建设。发挥全国浙商营销网络平台优势,完善26县名优特新产品信息库,帮助拓展国内市场。引导浙商采取资金抱团、与经济强县政府合作、整合其他民间资本等形式,参与建立产业基金,扩大基金规模和效应。支持和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参与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的投资和建设,鼓励其他经济强县和社会团体、民主党派、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与26县开展结对帮扶,共同关注、参与、支持山海协作工程。

(四)规范制度运作,强化基础保障机制。规范各级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运行制度,完善信息化建设、统计业务、项目服务推进、宣传报道等工作制度。利用省浙商服务中心网、“浙货网”等网络平台资源,推进以各类山海协作项目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库,以招商、展会、产品供求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库,以山海协作工程月度、季度、年度数据为主要内容的数据库建设。根据目标体系设置和八项重点任务,完善统计办法,加强统计分析。推动结对双方合作实施“三个一批”项目,即一批产业转移项目、一批产业投资项目、一批人才科技交流项目,每年在全省范围内筛选50个重大山海协作项目,建立工作清单,落实推进机制。健全完善信息报送、发布等信息工作制度。在引导主流媒体开展山海协作工程主题宣传的同时,利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开展宣传,扩大信息覆盖面。

各有关市、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与结对方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意

见。省级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订相关领域具体政策意见。

附件:市、县(市、区)结对安排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

市、县(市、区)结对安排

一、有关设区市结对安排

1. 衢州市—杭州市、绍兴市
2. 丽水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
3. 温州市、金华市、舟山市、台州市不参加市级结对

二、衢州、丽水所辖县(市、区)与经济强县结对安排

1. 衢州市柯城区—杭州市余杭区
2. 衢州市衢江区—宁波市鄞州区
3. 龙游县—宁波市镇海区
4. 江山市—绍兴市柯桥区
5. 常山县—慈溪市
6. 开化县—桐乡市
7. 丽水市莲都区—义乌市
8. 龙泉市—杭州市萧山区
9. 青田县—平湖市、嵊州市
10. 云和县—宁波市北仑区、海宁市
11. 庆元县—长兴县、嘉善县
12. 缙云县—杭州市富阳区、德清县
13. 遂昌县—诸暨市
14. 松阳县—余姚市

15. 景宁县—海盐县、绍兴市上虞区

三、市内结对县(市、区)安排

1. 淳安县—杭州市西湖区
2. 永嘉县—温州市瓯海区
3. 平阳县—乐清市
4. 苍南县—温州市龙湾区
5. 文成县—瑞安市
6. 泰顺县—温州市鹿城区
7. 武义县—永康市
8. 磐安县—东阳市
9. 天台县—台州市路桥区
10. 仙居县—玉环县
11. 三门县—温岭市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取得 较大进步市、县(市、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1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年,各市、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其中,舟山市、建德市、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市洞头区、乐清市、平阳县、苍南县、东阳市、开化县、舟山市定海区、青田县等13个市、县(市、区),按照卫生强市、卫生强县(市、区)的标准,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事业得到较快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对上述13个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市、县(市、区)再接再厉,以更高标准推进医疗卫生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大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两富”“两美”浙江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2期(总第1105期)
1月22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